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股东林泓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泓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泓锋先生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个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1,232,876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10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1,089,322,132股的1.03%。股票买入方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洲明科技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剔除 公司回购股份数 量后总股本的比 例
林泓锋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1日	7.30	11,232,876	1.03%

##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8月10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1年8月11日)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泓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0,505,020	30.34%	319,272,144	2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26,255	7.59%	71,393,379	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878,765	22.76%	247,878,765	22.7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8月10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1年8月11日)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蒋海艳	合计持有股份	4,434,045	0.41%	4,434,045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045	0.41%	4,434,045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新余勤睿 投资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452,442	3.44%	37,452,442	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52,442	3.44%	37,452,442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进行大宗交易的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洺锋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29.31%，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4%、蒋海艳持股比例为 0.41%。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3.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大宗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上股权比例计算均为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承诺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股东林洺锋先生及本公司与股份买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 1、林洺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